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ptoelectronics Holding Group Co., Limited**  
**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Quali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 [www.chnoe.com](http://www.chnoe.com)  
 (股份代號: 133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 2014 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5 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 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收入	4	<b>84,859</b>	191,348
銷售成本		<u><b>(145,516)</b></u>	<u>(160,651)</u>
毛利／(損)		<b>(60,657)</b>	30,69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b>389,526</b>	84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上市股本投資之 公平值收益，淨額		<b>41,525</b>	-
銷售及分銷開支		<b>(6,559)</b>	(7,128)
行政費用		<b>(18,634)</b>	(18,808)
其他開支		<b>(3,285)</b>	(388)
聯營公司應佔盈虧		<u>-</u>	<u>(905)</u>
除稅前盈利	5	<b>341,916</b>	4,313
所得稅開支	6	<u><b>(598)</b></u>	<u>(804)</u>
本期間盈利		<u><b>341,318</b></u>	<u>3,509</u>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5 年	2014 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其他全面收益</b>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42,252	-
因出售計入損益的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34,953)	-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5)	(97)
<b>本期間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b>		<b>7,264</b>	<b>(97)</b>
<b>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b>		<b>348,582</b>	<b>3,412</b>
以下應佔盈利：			
母公司擁有人		341,374	2,257
非控股性股東權益		(56)	1,252
		<b>341,318</b>	<b>3,509</b>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348,638	2,160
非控股性股東權益		(56)	1,252
		<b>348,582</b>	<b>3,412</b>
<b>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8		(經重列)
基本		<b>9.50 港仙</b>	<b>0.06 港仙</b>
攤薄		<b>9.37 港仙</b>	<b>0.06 港仙</b>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552	85,50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2,337	12,538
可供出售投資	9	41,370	77,416
已付按金		49,625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57,884</u>	<u>175,459</u>
<b>流動資產</b>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02	402
存貨		31,807	37,759
應收賬款及票據	10	40,033	50,3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3,155	7,57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上市股本投資		52,355	-
可收回稅項		24	1,108
已抵押存款		-	3,023
現金及等同現金		371,903	37,034
		<u>509,679</u>	<u>137,266</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	32,817
流動資產總值		<u>509,679</u>	<u>170,08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11	24,009	37,867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		19,054	30,22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		1,029	-
應付稅項		1,403	870
		<u>45,495</u>	<u>68,965</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直接關聯之負債		-	580
流動負債總額		<u>45,495</u>	<u>69,545</u>
<b>淨流動資產</b>		<u>464,184</u>	<u>100,53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622,068</u>	<u>275,997</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375	968
<b>資產淨值</b>		<u>621,693</u>	<u>275,029</u>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35,941	14,377
儲備		585,752	258,678
		<u>621,693</u>	<u>273,055</u>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u>-</u>	<u>1,974</u>
權益總額		<u><u>621,693</u></u>	<u><u>275,029</u></u>

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 2011 年 10 月 24 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馬寶道 28 號華匯中心 7 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集團主要從事包裝產品及銷售點陳列用品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以及放債業務。

本集團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於 2015 年 8 月 24 日的董事決議案授權發出。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 *中期財務報告*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必要的所有資料及披露，因此應與本集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文披露所採納的(i)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會計處理及收入確認；及(ii)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其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編製：

### (i)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首次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正淨額則於損益內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公平值變動負淨額呈列為其他開支。公平值變動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載列之政策確認。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於首次確認之日指定，惟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標準。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收入確認

收入會於本集團很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收入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出售股本及債務證券之收入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

- (ii) 本集團編製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2010 年至 2012 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11 年至 2013 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該等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此階段尚未能評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潛在影響。

###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而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生產包裝產品分部 - 生產及銷售鐘錶盒、珠寶盒、眼鏡盒、包裝袋及小袋以及陳列用品

財務投資分部 - 證券投資及買賣以及放債業務

期內，董事會已決定發展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以及放債業務，以及時把握業務及投資機會，因此，董事會將財務投資業務重新指定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財務投資業務之業績亦獨立審閱及評估，以作管理呈報用途。因此，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呈列已經獲重列，以反映此分部組成的變動。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是根據可呈報分部盈利或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盈利或虧損的計量）而評估。經調整稅前盈利或虧損與本集團之稅前盈利或虧損計量，惟該計量不包括總辦事處及企業收入及開支。

有關須予報告分部之資料呈列如下。

須予報告分部之資料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生產包裝產品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175,176	(90,317)	84,859
其他收入	5,871	76,112	81,983
	<u>181,047</u>	<u>(14,205)</u>	<u>166,842</u>
分部業績	<u>10,746</u>	<u>(14,498)</u>	(3,752)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349,068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u>(3,400)</u>
除稅前盈利			<u>341,916</u>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生產包裝產品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191,348	-	191,348
其他收入	333	-	333
	<u>191,681</u>	<u>-</u>	<u>191,681</u>
分部業績	<u>8,745</u>	<u>-</u>	8,745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512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u>(4,944)</u>
除稅前盈利			<u>4,313</u>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即出售貨品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發票淨值；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上市股本投資之收益／虧損，淨額；及放債業務賺取之利息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5 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 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收入</b>		
銷售包裝產品	175,176	191,348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上市股本投資之虧損， 淨額	(91,577)	-
放債業務賺取之利息收入	1,260	-
	<u>84,859</u>	<u>191,348</u>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73	53
銷售廢棄材料	177	19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4,722	-
匯兌差價，淨額	15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89	4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43,697	-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5,744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34,587	-
租金收入總額	240	480
其他	43	73
	<u>389,526</u>	<u>845</u>

## 5. 除稅前盈利

本集團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5 年	2014 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1,678	2,574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1	20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37,664	41,6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78	5,181
	<u>42,042</u>	<u>46,806</u>
匯兌差價，淨額	(154)	(316)*
應收賬款減值	3,285*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	704*
	<u>-</u>	<u>704*</u>

\* 此等項目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開支」。

## 6. 所得稅

於期內，香港利得稅乃按來自香港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 16.5%（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16.5%）計算。中國內地的應課稅盈利的稅項則以中國內地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5 年	2014 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稅項開支		
香港	582	744
中國內地	-	50
遞延	16	10
	<u>598</u>	<u>804</u>

##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無）。

##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盈利 341,374,000 港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2,257,000 港元），以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94,149,825 股（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3,594,149,825 股（經重列））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期內進行的股份拆細、第一次發行紅股及第二次發行紅股（定義見本業績公告附註 1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盈利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公平值收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與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相同和假設所有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被行使而以零代價轉換為普通股計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於期內進行之股份拆細、第一次發行紅股及第二次發行紅股之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5 年	2014 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		
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盈利	341,374	2,257
減：非上市認股權證公平值收益	(4,722)	-
	<hr/>	<hr/>
計及非上市認股權證公平值收益前之		
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盈利	336,652	2,257
	<hr/> <hr/>	<hr/> <hr/>
<b>股份數目</b>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b>股份</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94,149,825	3,594,149,825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非上市認股權證	83,609	-
	<hr/>	<hr/>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94,233,434	3,594,149,825
	<hr/> <hr/>	<hr/> <hr/>

## 9. 可供出售投資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香港	<u>41,370</u>	<u>77,416</u>

期內，就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額為 42,252,000 港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無），其中 34,953,000 港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無）從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期內損益表。

上述投資包括股本證券投資，該等股本投資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率。

## 10. 應收賬款及票據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43,658	50,701
減值	(3,625)	(340)
	<u>40,033</u>	<u>50,361</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外，主要以記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介乎於 30 至 60 日。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尚未償還應收賬款，並已設立信貸監控部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欠。基於上述原因以及本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賬款及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產品。應收賬款及票據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票據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 個月內	20,538	25,566
1 至 2 個月	10,540	13,673
2 至 3 個月	5,461	6,919
超過 3 個月	3,494	4,203
	<u>40,033</u>	<u>50,361</u>

未被個別或集體界定為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b>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b>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既無過期亦未減值	<b>30,570</b>	34,469
已過期少於 1 個月	<b>5,495</b>	9,858
已過期超過 1 個月	<b>3,968</b>	6,034
	<b>40,033</b>	<b>50,361</b>

既無過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乃來自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大量不同客戶。

已過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乃來自與本集團有著良好往績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產品。

## 11.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及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b>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b>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 個月內	<b>20,987</b>	29,160
1 至 2 個月	<b>1,962</b>	6,688
2 至 3 個月	<b>978</b>	1,843
超過 3 個月	<b>82</b>	176
	<b>24,009</b>	<b>37,867</b>

應付賬款及票據為不計息，且一般須於 30 至 60 日內結算。

## 12. 股本

### 股份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2014年12月31日： 1,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 普通股(2014年12月31日：0.10港元)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594,149,825股(2014年12月31日： 143,765,993股)每股0.01港元的 普通股(2014年12月31日：0.10港元)	<u>35,941</u>	<u>14,377</u>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 數目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143,765,993	14,377	18,733	33,110
股份拆細(附註(a))	1,293,893,937	-	-	-
第一次發行紅股(附註(b))	1,437,659,930	14,376	-	14,376
第二次發行紅股(附註(c))	718,829,965	7,188	-	7,188
於2015年6月30日	<u>3,594,149,825</u>	<u>35,941</u>	<u>18,733</u>	<u>54,674</u>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內每一股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拆細為十股每股0.01港元的經拆細股份(「股份拆細」)。股份拆細已於2015年1月2日完成。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舉行的同一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另一項決議案，本公司股東亦已批准按於記錄日期(即釐定第一次發行紅股配額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經拆細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就新經拆細股份發行紅股(「第一次發行紅股」)。第一次發行紅股已於2015年1月15日完成。
- (c) 根據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2015年5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按於記錄日期(即釐定第二次發行紅股配額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四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發行紅股(「第二次發行紅股」)。第二次發行紅股已於2015年6月3日完成。

- (d) 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15年4月21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及日期為2015年4月29日、2015年5月15日及2015年6月8日的三份補充協議，本公司同意授出及配售代理同意以全面包銷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配售價，認購287,531,980份附有強制行使權之非上市認股權證（「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第一批認股權證股份0.56港元。於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發行及配發最多287,531,980股新股份。
- (e) 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15年5月13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及日期為2015年6月8日的補充協議，本公司同意授出及配售代理同意以全面包銷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配售價，認購287,531,992份附有強制行使權之非上市認股權證（「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第二批認股權證股份0.608港元。於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發行及配發最多287,531,992股新股份。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包裝產品及銷售點陳列用品的生產及銷售，以及財務投資。期內股東應佔盈利為341,400,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300,000港元）。大幅上升主要因為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而獲得合共349,400,000港元的收益所致。本集團的收入為84,900,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91,300,000港元），主要來自包裝業務收入175,200,000港元，卻已被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投資之虧損91,600,000港元所抵消。此投資虧損同時導致包裝業務所產生的毛利29,700,000港元被顯著地扣減為本集團毛損60,700,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為30,700,000港元）。

於2015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增長緩慢，但仍然乏力。年初，美國經濟增長疲弱，歐債危機繼續發酵，而中國增長則有所放緩。面對經濟前景的不明朗，客戶很可能減少購買奢侈品，從而令包裝產品的需求減弱及不穩定。儘管如此，透過加強滿足客戶要求的市場營銷及推廣策略，本集團包裝業務的收入相對維持穩定。

期內，為精簡生產業務，本集團出售其於Theme Production House Limited（「TPH」）的全部51%權益及於Techn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30%權益，而獲得總收益11,200,000港元。出售項目讓本集團可重新分配其可動用資源於現有及具前景的業務中。

因應本集團重整資產以提高資產回報的長遠業務計劃及策略，本集團透過出售物業持有公司出售兩個辦公物業，以確認公平值收益338,300,000港元，並將所得款項重新調配於更具潛力的機遇。此外，本集團近期開始從事財務投資業務，包括證券投資及買賣以及放債，以捕捉投資機遇，令收入來源更多元化。

為將核心業務多元化擴展至環保行業，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收購一間公司（其集團主要在中國投資於發光二極體（「LED」）芯片及半導體照明產品的研發、生產及分銷）的全部權益，代價為 496,200,000 港元。本集團已支付可退還訂金 49,600,000 港元，代價餘額合共 446,600,000 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或發行承兌票據（或同時以兩種方式）支付。於本報告日期，收購事項仍未完成。

## 財務回顧

### 包裝業務

於回顧期間，包裝業務的收入下降 8.5% 至 175,200,000 港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191,300,000 港元），此乃主要由於 TPH 生產的銷售點陳列用品銷量下降，以及如上文「業務回顧」中所述於 2015 年 5 月底透過出售該業務單元進行重組所致。

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銷售佔收入的 43.3%，而於歐洲及南北美洲的銷售分別佔收入的 31.4% 及 16.7%。

儘管中國內地的勞動成本及製造費用上升，毛利率由 16.0% 改善至 16.9%，主要由於材料成本下降及實施更嚴格的成本控制所致。

本公司錄得盈利為 10,700,000 港元，上升 2,000,000 港元，主要來自出售 TPH 的權益而獲得 5,400,000 港元的收益所致，而這被計提應收賬款減值 3,300,000 港元所部分抵銷。

### 財務投資

鑒於銀行存款回報較低以及滬港通啟動，自回顧期間以來，本集團積極尋求分散投資的機會，利用其盈餘資金進行財務投資，務求從已配置資產中尋求更優厚回報。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持有市值為 93,700,000 港元的上市證券（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公司發行）的投資組合。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投資之出售虧損及公平值收益分別為 91,600,000 港元及 41,500,000 港元。除此之外，出售可供出售上市股本投資收益為 34,600,000 港元及提供融資帶來的利息收入為 1,300,000 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仍保持強勁。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貸（2014 年 12 月 31 日：無），並持有手頭現金 371,900,000 港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40,100,000 港元）。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為零（2014 年 12 月 31 日：零）。

於 2015 年 6 月，本公司以每份 0.01 港元的價格，發行 575,063,972 份附有強制行使權的非上市認股權證，並據此確認公平值收益 4,700,000 港元。當認股權證附有的認購權於兩年內各自以每股認股權證股份 0.56 港元及 0.608 港元的認購價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募資最高達 324,600,000 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提供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收購 LED 業務及提供額外的投資靈活性。

就手頭流動資產的盈餘以及自發行起計兩年內強制行使的認股權證而言，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未來業務發展及持續經營所需的資金。

## 資產抵押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2014 年 12 月 31 日：37,400,000 港元）。

## 或然負債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14 年 12 月 31 日：4,500,000 港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買賣交易以美元及港元列值。因此，外匯風險甚微。然而，本集團因支付於中國內地的生產開支而間接承受人民幣貨幣風險。本集團一直密切監控匯率波動，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僱員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共有約 971 名僱員。本集團酬賞員工是按其功績、資歷及能力而定。本集團亦已設立獎勵花紅計劃，按僱員表現加以獎賞。僱員亦可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獲授購股權。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及人壽保險。

## 展望

展望未來，有跡象顯示美國經濟將錄得一定程度的增長，而歐洲經濟似乎勢頭增強。隨著消費者信心增強，零售開支將會好轉，預期全球市場對消費品的需求或會增加。然而，本集團仍然受到中國內地勞動力短缺、最低工資及其他員工補貼提高所帶來的成本壓力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將於下半年積極擴大客戶基礎，並致力於提升盈利率及成本效益。

為實現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擬開展的 LED 業務或會成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中另一重要部分。為反映本集團的該項新業務，本公司名稱已變更為「China Optoelectronics Holding Group Co., Limited」，而「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獲採納為中文第二名稱。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於中國開拓快速發展的 LED 業務。預期該項具強大增長潛力的新業務將於短期內產生回報。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收購 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FH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從事金融服務相關業務）3.45%的已發行股本。憑藉該項交易，本集團將利用 FHL 於金融業服務領域的專業管理知識，以提供營運平台整合及優化本集團的財務投資業務。

## 企業管治

於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實務，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刊發 2015 年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noe.com](http://www.chnoe.com) 及「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2015 年中期報告亦將於適當時候載於該兩個網站，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孝文

香港，2015 年 8 月 24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潘浩怡女士（董事總經理）  
老元華先生  
孫輝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孝文醫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張榮平先生  
夏其才先生  
文惠存先生  
杜成泉先生